



223916 - 他宰了一头牛，同时举意献祭以及儿子和女儿的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سؤال

我有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，我因为无知而没有给他俩宰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，现在已经过了十几年，我意识到了我的错误。我打算在明年的宰牲节宰一头牛，同时举意献祭以及儿子和女儿的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，因为七个人可以合宰一头牛，我把牛肉分成七份，女孩一份、男孩两份、剩余的四份作为献祭。我不知道这种做法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！我看了一些学者的讲座视频和文章之后，我觉得有些摸不着头脑，因为其中有的学者认为这种做法可以，有的学者认为不可以。希望你能解释一下。

ملخص الإجابة

根据这一点，你不能宰一头牛，同时举意献祭以及儿子和女儿的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，你必须宰羊做“阿给格”，这是更优越的做法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(7 / 424)中说：“但是“阿给格”除外，一只羊胜过完整的骆驼，因为这是在圣训中提到的做法，所以羊比骆驼优越。”所以你应该为儿子宰两只羊，为女儿宰一只羊。

至于献祭的牲畜：你可以选择骆驼、牛和羊，骆驼最好，然后是牛，哪怕你独自宰一头牛，也是可以的，最后是羊；我们在（45767）号法特瓦中已经详细的阐明了这一切，敬请参阅。

真主至知！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

同时举意献祭以及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而宰一头牛，学者们对此问题有所争议：哈奈非学派和沙斐仪学派认为这是可以的。

哈奈非学派的伊本·阿比丁允许在这种情况下合宰一头牛，他说：“它包括牛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必须为接近真主，目的一致或者不一致：比如献祭、被困于途中的罚赎、受戒者打猎的罚赎、剃光头发的罚赎、享受朝和连朝的献祭，与祖法尔的主张不同，因为这一切的目的都是接近真主，假如一部分人为以前所生的孩子宰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，也是可以的，因为这也是感谢真主赐予男孩的恩典，目的是接近真主。”《选择的珍宝和伊本·阿比丁旁注》（6 / 326）。

沙斐仪学派的伊本·哈哲尔·海特米在《最大的教法判例》（4 / 256）中说：“如果七个人合宰一头牛或者一峰骆驼，其中有献祭和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，剩下的是在朝觐中剃光头发的罚赎，这是可以的，并不存在互相干扰的问题，因为每个人都获得了足够的七分之一。”

罕百利学派绝对禁止在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中合宰，他们认为不能宰牛，也不能宰骆驼，除非一个孩子宰一个完整的“阿给格”，在《意志的终点之解释》（1 / 614）中说：“在“阿给格”中不能合宰骆驼或牛，除非是完整的“阿给格”。”

在《穆格尼尔解释之创新》（3 / 277）中说：“我们的学派主张在“阿给格”中不能合宰，只能宰一头完整的牛或者骆驼。”

最正确的主张：在“阿给格”中不能合宰，因为没有合宰“阿给格”的传述，它与献祭不一样，因为“阿给格”是新生儿的替罪羊，必须要互相对等，而且是一命换一命，所以只能宰一头完整的牛、完整的一峰骆驼、或者完整的一只羊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7 / 428）中说：“（七个人合宰一头牛或者一峰骆驼），唯有“阿给格”（胎毛羊）除外，因为一峰骆驼只能完成一个孩子的“阿给格”，尽管如此，宰羊是更加优越的，因为“阿给格”是新生儿的替罪羊，必须要互相对等，而且是一命换一命；假如我们说：七个人合宰的骆驼足以用一个生命赎回七个人的生命，所以他们说：“所以在“阿给格”中只能宰完整的牲畜，否则没有完成“阿给格”。”

如果一个人有七个女儿，她们都需要“阿给格”，为她们七个人宰一峰骆驼，这是不可以的。

但是，为一个人宰一峰骆驼可以完成“阿给格”吗？或者说这是没有按照规定完成的宗教功修，为每



一个人宰一峰骆驼作为“阿给格”变成了只是吃骆驼肉吗？第二个主张是更加准确的，我们说：为每个孩子宰一峰骆驼是不可以完成“阿给格”的，因为这种做法不符合教规定，所以他应该为每个孩子宰一只羊，而他所宰的骆驼是他所拥有的财产，可以卖掉骆驼的肉，因为他已经知道不能用骆驼做“阿给格”。

敬请参阅 ([82607](#)) 号问题的回答。